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于2019年3月3日锁定期满,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该计划的基本情况

0.8412%,成交金额合计为200,039,950.79元人民币,成交均价约为7.574元人民币/股。(注:以上成交总金额、成交均价均不包括托管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8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3日。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39,787,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7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已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2,641,242.2元人民币(含税)。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9年3月3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事先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自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锁定期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中信证券东华软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定向计划可提前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

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管理咨询合同进行战略改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为推进公司未来高效精美化发展,现借鉴优秀企业华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验,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为合同的“甲方”)与深圳华夏基石智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石”,为合同的“乙方”)签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委托华夏基石进行战略改革。 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合同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无需其他审批程序。 二、合同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华夏基石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栋第三十三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锋 出资总额(有限责任公司认缴):516.667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信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培训;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劳务派遣。 景峰医药与华夏基石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目标 顶层设计,统一核心团队思想;规划未来发展方向,目标相对明确;优化组织架构,满足发展需要;建立相对合理的价值创造、价值评价、价值分配机制;激活人才,打造奋斗者文化。 (二)服务内容 1、方向:进行顶层设计,设计未来五年的发展大纲,并每年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优化迭代;

2、组织:优化组织架构和责权体系,发挥组织能力,提升组织效率; 3、机制:设计价值评价、价值分配和事业合伙人机制,让干部主动走到经营的一线现场,让真正做事的人得到奖励和激励; 4、人才:设计合理有效的选拔、使用和退出机制,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 5、经营:积极协助进行业务循环与资本循环的衔接,辅助进行资源整合等工作。 (三)成果约定 1、甲乙双方约定五年合作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战略、组织、文化、人力资源等顶层、机制、落地方案等方面的成果,具体成果每年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2、2019年将完成《景峰医药调研诊断报告》、《景峰医药发展大纲》、《景峰医药战略实施指导书》、《景峰医药组织架构》、《景峰医药评价考核体系优化》和《景峰医药一级事业合伙人设计方案》等核心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对于公司战略转型意义重大,为公司中长期发展

保驾护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预计不会对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物力保证合同的落实执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已发行股份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至2019年2月28日,累计共有10,138,582张(即1,013,858,200元)“利欧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89,321,6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6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2019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183,689,3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3.86%。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债(以下简称“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219,754.75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调整转股价格: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元人民币(含税)。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利欧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6日生效。 3、最新转股价格: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利欧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二、“利欧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利欧转债”转股情况自2018年9月28日至2024年3月22日。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共有10,138,582张(即1,013,858,200元)“利欧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89,321,6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6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累计共有155,722,800元“利欧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0,524,4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3%。 截止至2019年2月28日,尚有1,183,689,300元的“利欧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3.8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2019年1月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9年2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949,325 0 2,160,949,3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86,363,120 90,524,408 3,986,887,528 总股本 6,057,312,445 90,524,408 6,147,836,853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欧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欧转债)。 五、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传 真:021-6015860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雪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朱雪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担任中国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对朱雪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桐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相同。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附件: 王桐睿个人简历 王桐睿,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无境外居留权,东华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已取得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资格。历任西门子数字程控通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鼎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中诚逸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 王桐睿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桐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

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22,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最高成交价为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964,445.7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自首次回购日期(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公

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在业绩预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回购股份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自首次回购日期(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累计最高为127.23万股(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8日期间五个交易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380.28万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和2018年3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和《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倡议增持事项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提交的《关于倡议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承诺凡在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买入美芝股份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其本人予以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倡议书发出后,公司员工积极响应董事长李苏华先生的倡议。经公司自行统计,在董事长倡议买入期间(即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中共有49位员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数

量为212,400股,增持均价人民币28.28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6,005,716元。 二、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18年3月1日(计算亏损日),符合补偿条件员工合计1人,持股数量合计1,800股,需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2,531.1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已对申报补偿的员工进行了补偿,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 三、倡议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李苏华先生个人承诺发出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倡议人李苏华先生已经履行了本次倡议承诺,未发现存在违约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1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及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

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

续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2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周新基先生通知,获悉其本人前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日期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截至目前,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日,周新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7,92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122,323,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88.6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19-临00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5459,发证时间:2018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

年(2018年—2020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便于投资者、客户和社会公众了解和掌握公司信息,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启用了新的网址,公司新的网址如下: http://www.yuegui.cn/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欢迎访问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